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0樓

電話：(07)216-43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71~74		二九
	(八) 質抵押資產	74~7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5~7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7、81~8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81~8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7~78、89~9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8~80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收現性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以下同) 10,815,442 千元，佔總資產 39%，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收現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進行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再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查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餘額明細中抽樣發函詢證、核對至期後收款情形、客戶原始訂單、或出貨單等紀錄；
- 二、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向管理階層查詢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三、覆核客戶就個別帳款有減損疑慮之評估文件、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不同產業及存貨產品分項評估存貨減損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存貨料號別的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是否依照庫齡及產業別分別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771,719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239,160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671,351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暨民國 105 年度認列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份額為 58,221 千元，占該年度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之 4%。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50,213	9	\$ 2,465,568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 3,700,990	13	\$ 2,133,852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7,446	1	285,73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551,080	2	583,18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二九及三十）	1,789,902	7	1,243,859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九）	321,117	1	276,4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0,718,844	39	9,558,550	3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178,939	19	5,204,67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96,598	-	131,70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九）	272,859	1	271,2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1,985	-	44,5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059,547	4	887,348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396	-	21,8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9,788	1	130,34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811,771	14	3,173,030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72,248	1	166,48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十）	46,458	-	83,1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三十）	31,908	-	1,044,39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九）	752,241	3	407,65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1,580	1	117,5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842,854	73	17,415,674	7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680,056	43	10,815,419	4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70,850	3	551,062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2,555,689	10	2,073,21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372,941	16	4,219,655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983,218	7	2,322,312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41,217	1	345,804	2
1805	商譽（附註四）	56,874	-	58,5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20	-	425	-
1801	電腦軟體	8,600	-	2,7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96,294	3	830,55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7,775	1	198,2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10,980	14	3,264,750	1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15,513	-	808	-	2XXX	負債總計	15,491,036	57	14,080,169	5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84,265	-	86,952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537	-	62,328	-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8	2,313,901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89,573	27	7,502,743	30	3200	資本公積	1,440,508	5	1,378,68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9,112	6	1,704,57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138	1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3,755	19	4,541,549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10,005	26	6,318,424	25
						3400	其他權益	(78,160)	-	(124,83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786,254	39	9,886,168	3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五）	1,055,137	4	952,080	4
						3XXX	權益總計	11,841,391	43	10,838,248	43
1XXX	資產總計	\$ 27,332,427	100	\$ 24,918,41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332,427	100	\$ 24,918,4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42,915,920	100	\$ 39,541,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u>38,998,979</u>	<u>91</u>	<u>35,787,422</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916,941</u>	<u>9</u>	<u>3,754,379</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030,762	4	1,928,181	5
6200	管理費用	<u>426,283</u>	<u>1</u>	<u>386,81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57,045</u>	<u>5</u>	<u>2,314,993</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459,896</u>	<u>4</u>	<u>1,439,38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85,690	-	129,10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四）	10,953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67,740	-	(95,1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07,919)	-	(107,85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53,847</u>	<u>1</u>	<u>206,16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0,311</u>	<u>1</u>	<u>132,282</u>	<u>-</u>
7900	稅前淨利	1,970,207	5	1,571,66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32,201</u>	<u>1</u>	<u>425,75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38,006</u>	<u>4</u>	<u>1,145,91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16,136)	-	(\$ 3,15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917)	-	(4,9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2,743	-	5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150,381)	-	(439,43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二十)	154,582	-	68,66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十)	9,414	-	(135,6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二)	21,535	-	68,0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8,840	-	(445,940)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556,846</u>	<u>4</u>	<u>\$ 699,977</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09,506	3	\$ 1,045,39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500	1	100,527	-
8600		<u>\$ 1,538,006</u>	<u>4</u>	<u>\$ 1,145,91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39,873	4	\$ 674,51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6,973</u>	<u>-</u>	<u>25,461</u>	<u>-</u>
8700		<u>\$ 1,556,846</u>	<u>4</u>	<u>\$ 699,977</u>	<u>2</u>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6.09</u>		<u>\$ 4.52</u>	
9850	稀 釋	<u>\$ 5.78</u>		<u>\$ 4.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13,901	\$ 1,331,568	\$ 1,591,558	\$ 72,302	\$ 4,241,476	\$ 283,851	\$ -	(\$ 45,363)	\$ 9,789,293	\$ 935,471	\$ 10,724,76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015	-	(113,015)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7%	-	-	-	-	(624,753)	-	-	-	(624,753)	-	(624,753)
		-	-	113,015	-	(737,768)	-	-	-	(624,753)	-	(624,75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7,112	-	-	-	-	-	-	47,112	-	47,11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045,390	-	-	-	1,045,390	100,527	1,145,9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	(7,549)	(430,740)	(213)	67,628	(370,874)	(75,066)	(445,94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7,841	(430,740)	(213)	67,628	674,516	25,461	699,977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8,852)	(8,85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13,901	1,378,680	1,704,573	72,302	4,541,549	(146,889)	(213)	22,265	9,886,168	952,080	10,838,24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539	-	(104,539)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836	(124,836)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6%	-	-	-	-	(601,615)	-	-	-	(601,615)	-	(601,615)
		-	-	104,539	124,836	(830,990)	-	-	-	(601,615)	-	(601,61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1,828	-	-	-	-	-	-	61,828	-	61,828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十)	-	-	-	-	-	-	-	-	-	(75,258)	(75,25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409,506	-	-	-	1,409,506	128,500	1,538,00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	(16,310)	(137,335)	213	183,799	30,367	(11,527)	18,84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3,196	(137,335)	213	183,799	1,439,873	116,973	1,556,84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61,342	61,34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313,901	\$ 1,440,508	\$ 1,809,112	\$ 197,138	\$ 5,103,755	(\$ 284,224)	\$ -	\$ 206,064	\$ 10,786,254	\$ 1,055,137	\$ 11,841,3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70,207	\$ 1,571,66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593	101,176
A20200	攤銷費用	2,133	6,90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613	(2,409)
A20900	財務成本	107,919	107,852
A21200	利息收入	(9,701)	(22,362)
A21300	股利收入	(10,830)	(5,9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53,847)	(206,1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0	(25,1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469)	(22,8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672
A23700	存貨損失	56,808	11,6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0,841	15,49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2,577)	-
A29900	其 他	(2,469)	7,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1,423)	517,751
A31150	應收帳款	(1,229,064)	(416,3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03	(31,2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11)	(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34	(16,578)
A31200	存 貨	(693,979)	862,023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345,372)	74,676
A32130	應付票據	(46,073)	171,30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714	26,123
A32150	應付帳款	9,476	(157,5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48	14,6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6,113	95,870
A32200	負債準備	6,892	104,5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238	(79,4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99)	(4,8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91,222)	2,759,9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01	22,3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0,584	228,5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4,011)	(\$ 94,5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2,214)	(346,1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7,162)	2,570,1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025)	(50,04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5,531	95,71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四)	21,81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五)	267,706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資退回	-	21,9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10)	(350,7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	386,4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468)	(21,0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961	38,5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983)	(2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0,680)	(114,62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5,089	848,5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27)	(7,1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8,217	847,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88,235	10,033,7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462,548)	(11,551,17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15,07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0	1,539,9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82,800)	(2,059,3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9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1,615)	(624,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8,792	(2,661,5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202)	(390,8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355)	365,3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5,568	2,100,2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0,213	\$ 2,465,5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57 年 10 月。目前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7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

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67,245	\$ 67,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60,201	60,201

(接次頁)

(承前頁)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670,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27,446	(127,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670,850	(670,850)
資產影響	<u>\$ 798,296</u>	<u>\$ -</u>
保留盈餘	\$ 7,110,005	\$ 397,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91,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06,064	(206,064)
權益影響	<u>\$ 7,316,069</u>	<u>\$ -</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負債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 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 1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退款負債	\$ -	\$172,248	\$172,248
負債準備	<u>172,248</u>	<u>(172,248)</u>	<u>-</u>
負債影響	<u>\$172,248</u>	<u>\$ -</u>	<u>\$172,248</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

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括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

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華立、香港華港、東莞華港、上海怡康及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存貨係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其餘公司以加權平均成本計價。

(八)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用採權益法。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

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

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銷貨折讓準備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佣金收入係依佣金合約，於貨物交運後依約定比例認列，其他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

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3,809	\$ 96,433
銀行活期存款	2,259,316	2,033,959
銀行支票存款	103,793	5,6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3,295	329,521
	<u>\$2,450,213</u>	<u>\$2,465,56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00~1.10	0.30~4.8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3,938	\$ 41,405
興櫃公司股票	3,721	4,69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20,384	341,505
基金受益憑證	67,245	266,394
	<u>605,288</u>	<u>654,001</u>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60,281	60,166
未上市公司股票	132,727	122,626
	<u>193,008</u>	<u>182,792</u>
	<u>\$798,296</u>	<u>\$836,793</u>
流動	\$127,446	\$285,731
非流動	670,850	551,062
	<u>\$798,296</u>	<u>\$836,793</u>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分股票投資已產生持久性跌價損失，於 105 年度認列 33,602 千元之減損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789,933	\$ 1,243,859
減：備抵呆帳	<u>31</u>	<u>-</u>
	<u>\$ 1,789,902</u>	<u>\$ 1,243,859</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 10,729,301	\$ 9,588,524
減：備抵呆帳	<u>10,457</u>	<u>29,974</u>
	<u>\$ 10,718,844</u>	<u>\$ 9,558,550</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應收帳款	\$ 96,598	\$ 131,976
減：備抵呆帳	<u>-</u>	<u>275</u>
	<u>\$ 96,598</u>	<u>\$ 131,701</u>

（一）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票據之金額與相關條款，參閱附註二八。

（二）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評估結果信用等級良好。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下	\$ 8,678,122	\$ 7,641,213
91 至 150 天	1,747,181	1,637,152
151 至 180 天	101,573	186,177
181 天以上	<u>299,023</u>	<u>255,958</u>
合 計	<u>\$ 10,825,899</u>	<u>\$ 9,720,5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81 天以上	<u>\$ -</u>	<u>\$ 34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42	\$ 21,207	\$ 30,249
本年度提列	873	3,740	4,613
新增合併子公司轉入	-	411	411
本年度沖銷	(4,177)	(19,894)	(24,071)
外幣換算差額	(<u>89</u>)	(<u>625</u>)	(<u>71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49</u>	<u>\$ 4,839</u>	<u>\$ 10,48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682	\$ 21,338	\$ 174,020
本年度提列 (迴轉)	(9,049)	6,640	(2,409)
本年度沖銷	(133,195)	(5,030)	(138,225)
外幣換算差額	(<u>1,396</u>)	(<u>1,741</u>)	(<u>3,13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42</u>	<u>\$ 21,207</u>	<u>\$ 30,249</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下	\$ -	\$ 2,319
91 至 150 天	-	227
151 至 180 天	-	209
181 天以上	<u>6,058</u>	<u>13,011</u>
合 計	<u>\$ 6,058</u>	<u>\$ 15,766</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存貨均屬商品，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8,844,755 千元及 35,717,006 千元，其中分別包含：

	106 年度	105 年度
提列（沖減）存貨跌價損失	\$ 31,758	(\$ 17,635)
存貨盤虧	44	30
存貨報廢損失	<u>25,006</u>	<u>29,243</u>
	<u>\$ 56,808</u>	<u>\$ 11,638</u>

105 年度因出售呆滯存貨而沖減存貨跌價損失為 17,635 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5,158	\$ 83,154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十）	<u>1,300</u>	<u>-</u>
	<u>\$ 46,458</u>	<u>\$ 83,154</u>
年利率（%）	1.06~1.20	0.50~2.80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明 說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Wah Lee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53.69	53.69	設立於香港
	華立日本公司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模具機器設備及電子機器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83.33	83.33	設立於日本（註 1）
	Wah Lee Korea Ltd. （Wah Lee Korea）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模具機器設備及電子機器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設立於韓國（註 1）
	Skypower 合同會社	太陽能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	70.00	設立於日本（註 1 及 3）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99.99	設立於日本（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Wah Lee Holding Ltd.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99.99	設立於日本(註1)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宮崎 Solar)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99.99	設立於日本(註1)
	PT. Wah Lee Indonesia (Wah Lee Indonesia)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60.00	60.00	設立於印尼(註1)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美地)	國際投資業務	80.00	80.00	設立於香港(註1)
	Wah Lee Vietnam Co., Ltd. (Wah Lee Vietnam)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00.00	100.00	設立於越南(註1)
	全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順物流)	貨運業及租賃業	63.33	-	設立於台灣(註4)
	SHC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設立於模里西斯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Wah Lee Tech)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100.00	100.00	設立於新加坡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46.31	46.31	設立於香港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設立於香港(註1)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原材料	100.00	100.00	設立於東莞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	70.00	70.00	設立於上海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原材料	100.00	100.00	設立於深圳(註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亞狄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亞狄國際)	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	100.00	-	設立於上海(註1及2)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依自結之財務報表編製，惟合併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2：本公司於106年7月新增投資設立於上海之亞狄國際公司455千元(人民幣100千元)。

註3：有關處分 Skypower 合同會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註4：有關取得全順物流公司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長華電材公司	\$1,847,075	\$1,686,93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525,866</u>	<u>2,532,720</u>
	<u>\$4,372,941</u>	<u>\$4,219,655</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長華電材公司	30.98%	30.9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長華電材公司	<u>\$2,849,791</u>	<u>\$2,651,889</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長華電材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9,008,597	\$5,261,814
非流動資產	6,962,211	4,176,607
流動負債	(4,897,902)	(2,938,086)
非流動負債	(2,499,423)	(633,531)
權 益	8,573,483	5,866,804
非控制權益	(2,829,039)	(639,269)
	<u>\$5,744,444</u>	<u>\$5,227,53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0.98	30.98
-------------	-------	-------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1,779,648	\$1,619,508
商 譽	<u>67,427</u>	<u>67,427</u>
投資帳面金額	<u>\$1,847,075</u>	<u>\$1,686,935</u>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u>\$ 14,130,623</u>	<u>\$ 10,941,726</u>
本年度淨利	\$ 1,113,022	\$ 839,63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2,078</u>	(<u>152,84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65,100</u>	<u>\$ 686,784</u>
本年度收取股利及減資 退回款	<u>\$ 197,902</u>	<u>\$ 175,913</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		
度淨利(損)及		
其他綜合損益總		
額	<u>\$161,605</u>	<u>(\$140,089)</u>

本公司經評估對華宏新技之投資已產生減損，於 105 年認列 28,070 千元之減損損失。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各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成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生 財 及 雜 項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4,161	\$ 947,774	\$ 591,252	\$ 476,949	\$ 77,394	\$ 160,617	\$ 3,018,147
增 添	-	174,481	4,414	40,346	3,086	(155,666)	66,661
處 分	-	-	(305)	(26,995)	(10,856)	-	(38,15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6,352	87,302	3,924	107,578
處分子公司	(24,315)	(62,789)	(319,473)	(2,103)	-	-	(408,680)
淨兌換差額	(3,138)	(18,273)	(20,717)	(1,165)	(929)	(197)	(44,41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6,708</u>	<u>\$ 1,041,193</u>	<u>\$ 255,171</u>	<u>\$ 503,384</u>	<u>\$ 155,997</u>	<u>\$ 8,678</u>	<u>\$ 2,701,131</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1,045	\$ 69,899	\$ 327,785	\$ 67,106	\$ -	\$ 695,835
折舊費用	-	32,490	26,741	44,789	4,573	-	108,593
處 分	-	-	-	(26,895)	(10,590)	-	(37,48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7,306	44,207	-	51,513
處分子公司	-	(17,408)	(76,192)	(673)	-	-	(94,273)
淨兌換差額	-	(1,945)	(2,696)	(1,034)	(595)	-	(6,2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4,182</u>	<u>\$ 17,752</u>	<u>\$ 351,278</u>	<u>\$ 104,701</u>	<u>\$ -</u>	<u>\$ 717,9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36,708</u>	<u>\$ 797,011</u>	<u>\$ 237,419</u>	<u>\$ 152,106</u>	<u>\$ 51,296</u>	<u>\$ 8,678</u>	<u>\$ 1,983,218</u>

105 年度

成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生 財 及 雜 項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8,854	\$ 839,479	\$ 357,843	\$ 436,704	\$ 79,396	\$ 565,013	\$ 3,107,289
增 添	-	143,315	272,910	56,575	3,000	(110,718)	365,082
處 分	(70,010)	(279)	(32,348)	(11,550)	(4,303)	(258,919)	(377,409)
重 分 類	-	(1,916)	-	-	-	(70,586)	(72,502)
淨兌換差額	5,317	(32,825)	(7,153)	(4,780)	(699)	35,827	(4,31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4,161</u>	<u>\$ 947,774</u>	<u>\$ 591,252</u>	<u>\$ 476,949</u>	<u>\$ 77,394</u>	<u>\$ 160,617</u>	<u>\$ 3,018,147</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1,941	\$ 42,414	\$ 302,769	\$ 68,452	\$ -	\$ 625,576
折舊費用	-	31,875	25,350	40,560	3,391	-	101,176
處 分	-	(279)	-	(11,525)	(4,303)	-	(16,107)
重 分 類	-	(192)	-	-	-	-	(192)
淨兌換差額	-	(12,300)	2,135	(4,019)	(434)	-	(14,6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1,045</u>	<u>\$ 69,899</u>	<u>\$ 327,785</u>	<u>\$ 67,106</u>	<u>\$ -</u>	<u>\$ 695,83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64,161</u>	<u>\$ 716,729</u>	<u>\$ 521,353</u>	<u>\$ 149,164</u>	<u>\$ 10,288</u>	<u>\$ 160,617</u>	<u>\$ 2,322,312</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66,661	\$365,08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14,705	(24,88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656)	<u>10,506</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80,710</u>	<u>\$350,70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20 至 63 年
辦公室整修工程	5 至 11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7 年
生財及雜項設備	
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	4 至 6 年
鋼 瓶	5 至 9 年
升 降 機	11 至 16 年
其 他	1 至 15 年
其 他	1 至 11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應收票據貼現	\$ 57,374	\$ -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1,939,332	1,411,147
銀行信用借款	1,619,775	722,705
銀行透支	<u>84,509</u>	<u>-</u>
	<u>\$3,700,990</u>	<u>\$2,133,852</u>
年利率（%）	0.93~5.13	0.25~4.575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850,479	\$ 844,14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1,718</u>	<u>15,443</u>
	<u>\$ 872,197</u>	<u>\$ 859,585</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5,451,798</u>	<u>\$5,475,907</u>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六、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合庫銀行等 9 家新 台幣聯貸(一)	\$1,000,000	\$1,50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2,880</u>	<u>4,320</u>
	997,120	1,495,680
其他借款(二)	<u>1,590,477</u>	<u>615,368</u>
	2,587,597	2,111,0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1,908</u>	<u>37,837</u>
	<u>\$2,555,689</u>	<u>\$2,073,211</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合庫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聯貸總額度 30 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聯貸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4 期每期各遞減 4.5 億元，第 5 期遞減 12 億元），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皆為 1.797%。
2. 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80%。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8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二) 合併公司其他借款如下：

	到期日及重大條件	年利率(%)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華南銀行	自 104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每月為 1 期，每月還本新幣 14 千元，最後一期還本新幣 1,656 千元。	2.53~2.91	\$ 63,988	\$ 67,745
中國信託銀行	原子公司 Skypower 借款（附註二五）	1.72~1.83	-	202,841
	自 106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本日幣 12,601 千元，最後一期還本日幣 365,434 千元。	1.21~1.78	153,145	173,644
	自 108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本日幣 9,314 千元，最後一期還本日幣 518,506 千元。	1.21~1.78	164,059	171,138
和潤企業	自 104 年 6 月至 109 年 5 月，每月為 1 期，每月還本息約新台幣 122 千元。	3.00	3,257	-
	自 104 年 9 月至 109 年 8 月，每月為 1 期，每月還本息約新台幣 33 千元。	3.00	1,011	-
	自 105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每月為 1 期，每月還本息約新台幣 122 千元。	3.00	5,017	-
匯豐銀行	109 年 6 月到期一次還清。	1.058	200,000	-
土地銀行	自 107 年 7 月至 126 年 6 月，每月為一期，每期還本息約 1,794 千元。	1.68	3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到期日及重大條件	年利率(%)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土地銀行	自107年10月至121年 9月，每月為一期， 每期還本息約1,671 千元。	1.68	\$ 250,000	\$ -
富邦銀行	108年8月到期一次還 清。	1.15	200,000	-
三菱東京銀行	108年8月到期一次還 清。	1.00	200,000	-
借款總額			<u>\$1,590,477</u>	<u>\$ 615,368</u>

匯豐銀行、富邦銀行及三菱東京銀行要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前述(一)2.聯貸合約之規定限制，該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十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103年8月發行國內第2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億元，每張面額為10萬元，發行張數計1萬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3年，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變動情形如下：

(一) 負債組成要素

	發行面額	應付利息	折價(含 發行成本 5,494千元)	合計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1,000,000	\$ 12,092	(\$ 5,538)	\$ 1,006,554
本年度攤銷	-	2,983	5,538	8,521
本年度清償	(1,000,000)	(15,075)	-	(1,015,075)
年底餘額	<u>\$ -</u>	<u>\$ -</u>	<u>\$ -</u>	<u>\$ -</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000,000	\$ 7,037	(\$ 14,925)	\$ 992,112
本年度攤銷	-	5,055	9,387	14,442
年底餘額	<u>\$ 1,000,000</u>	<u>\$ 12,092</u>	<u>(\$ 5,538)</u>	<u>\$ 1,006,554</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認股權	\$ -	\$ 22,500
減：發行成本－認股權	-	126
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 22,374</u>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皆未轉換為普通股，並已於 106 年 8 月到期清償 1,015,075 千元，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司－認股權」22,374 千元則因失效已全額轉列「資本公司－其他」。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0,218	\$ 386,60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29,295	177,362
應付運費	58,953	24,638
應付佣金	56,587	59,258
應付營業稅	47,793	55,139
應付休假給付	30,843	30,058
應付保險費	20,766	19,199
其 他	<u>195,092</u>	<u>135,092</u>
	<u>\$1,059,547</u>	<u>\$ 887,34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分別繳付強制性公積金、養老保險金及退休保險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

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子公司香港華港依據公司退休金制度，應支付退休金予符合資格之員工，係屬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451,363	\$455,6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0,146)	(109,8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41,217</u>	<u>\$345,8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444,378</u>	(\$ 96,660)	<u>\$347,7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73	-	3,573
利息費用（收入）	<u>5,249</u>	(<u>1,213</u>)	<u>4,036</u>
認列於損益	<u>8,822</u>	(<u>1,213</u>)	<u>7,6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5	4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37	-	1,0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37</u>	<u>-</u>	<u>1,6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74</u>	<u>485</u>	<u>3,159</u>
雇主提撥	<u>-</u>	(<u>12,457</u>)	(<u>12,457</u>)
兌換差額	(<u>225</u>)	<u>-</u>	(<u>22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455,649</u>	(<u>109,845</u>)	<u>345,8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05	-	3,905
利息費用（收入）	<u>5,335</u>	(<u>1,315</u>)	<u>4,020</u>
認列於損益	<u>9,240</u>	(<u>1,315</u>)	<u>7,92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54	\$ 2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	-	1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238	-	10,2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627</u>	<u>-</u>	<u>5,6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882</u>	<u>254</u>	<u>16,136</u>
雇主提撥	<u>-</u>	(<u>12,485</u>)	(<u>12,485</u>)
福利支付	(<u>28,384</u>)	<u>13,245</u>	(<u>15,139</u>)
兌換差額	(<u>1,024</u>)	<u>-</u>	(<u>1,02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451,363</u>	(<u>\$110,146</u>)	<u>\$341,21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推銷費用	\$ 3,904	\$ 4,101
管理費用	<u>4,021</u>	<u>3,508</u>
	<u>\$ 7,925</u>	<u>\$ 7,60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00~1.75	1.25~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10,513)	(\$10,578)
減少 0.25%	<u>\$10,905</u>	<u>\$10,98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10,481</u>	<u>\$10,583</u>
減少 0.25%	(\$10,162)	(\$10,2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26,178</u>	<u>\$24,13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9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231,390</u>	<u>231,390</u>
已發行股本	<u>\$2,313,901</u>	<u>\$2,313,9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1,160,519	\$1,160,51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29	2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受贈資產	11,867	11,867
其他—失效認股權(附註 十七)	22,374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資本公積份額	245,719	183,89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之資本公積 (附註十 七)	-	22,374
	<u>\$1,440,508</u>	<u>\$1,378,68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

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字第 1010047496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4,539	\$113,015		
特別盈餘公積	124,836	-		
現金股利	<u>601,615</u>	<u>624,753</u>	\$ 2.6	\$ 2.7
	<u>\$830,990</u>	<u>\$737,768</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40,951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18,978)	
現金股利	<u>763,587</u>	\$ 3.3
	<u>\$785,560</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30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6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836 千元，是以 106 及 105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197,138 千元及 72,302 千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146,889)	\$283,8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8,489)	(364,1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1,439)	(134,61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1,058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21,535</u>	<u>68,049</u>
年底餘額	<u>(\$284,224)</u>	<u>(\$146,88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22,265	(\$ 45,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3,628	57,756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之重分類調整	\$ -	\$ 33,6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10,469)	(22,8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30,640</u>	(<u>846</u>)
年底餘額	<u>\$206,064</u>	<u>\$ 22,265</u>

3. 現金流量避險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213)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u>213</u>	(<u>213</u>)
年底餘額	<u>\$ -</u>	(<u>\$213</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952,080	\$ 935,4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利	128,500	100,527
子公司減資所減少 之非控制權益	-	(8,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423	1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950)	(75,260)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附 註二四)	61,342	-
處分子公司所減少 之非控制權益(附 註二五)	(<u>75,258</u>)	-
年底餘額	<u>\$1,055,137</u>	<u>\$ 952,080</u>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9,701	\$ 22,362
租金收入	13,948	7,648
股利收入	10,830	5,955
其他（附註二九）	<u>51,211</u>	<u>93,137</u>
	<u>\$ 85,690</u>	<u>\$129,10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460)	\$ 25,1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10,469	22,884
淨外幣兌換損失	(41,315)	(69,8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七及十二）	-	(61,67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 益	112,577	-
什項支出	(<u>13,531</u>)	(<u>11,627</u>)
	<u>\$ 67,740</u>	<u>(\$ 95,133)</u>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7,866	\$ 91,965
聯貸案主辦費用攤銷	1,440	1,44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521	14,442
其 他	<u>92</u>	<u>5</u>
	<u>\$107,919</u>	<u>\$107,85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93	\$101,176
無形資產	<u>2,133</u>	<u>6,905</u>
	<u>\$110,726</u>	<u>\$108,08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8	\$ 68
營業費用	<u>108,005</u>	<u>101,108</u>
	<u>\$108,593</u>	<u>\$101,17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33</u>	<u>\$ 6,90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256,833</u>	<u>\$1,107,04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5,162	45,54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7,925</u>	<u>7,609</u>
	<u>53,087</u>	<u>53,1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09,920</u>	<u>\$1,160,1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20	\$ -
營業費用	<u>1,305,100</u>	<u>1,160,196</u>
	<u>\$1,309,920</u>	<u>\$1,160,19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9~1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均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1% 及 1.1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上述估列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207,579	\$160,575
以現金發放董監事酬勞	21,701	16,78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502,146	\$878,4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43,461)	(948,306)
淨 損 失	(\$ 41,315)	(\$ 69,895)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54,395	\$267,1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27,915	37,1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50)	1,728
其 他	-	7,383
	381,660	313,42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0,541	112,3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32,201</u>	<u>\$425,7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1,970,207</u>	<u>\$1,571,668</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額	\$ 356,755	\$ 296,253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關聯企業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 66,849)	(\$ 24,494)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16,027	101,286
其他調整項目	(997)	6,42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7,915	37,1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650)	1,728
其 他	-	7,3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2,201</u>	<u>\$ 425,751</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 17%，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適用所得稅率自 15%~40% 不等。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0,092 千元及 156,600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743	\$ 5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21,535	68,049
	<u>\$ 24,278</u>	<u>\$ 68,58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219,788</u>	<u>\$130,34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新增子公司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2,705	\$ 5,834	\$ -	\$ -	(\$ 35)	\$ 28,504
未給付獎金	42,295	6,857	-	-	(153)	48,999
未實現管理諮詢費用	14,067	7,117	-	-	(73)	21,111
負債準備	30,811	980	-	-	-	31,7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8,728	(3,349)	2,743	-	(169)	57,95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4,792	-	-	14,792
其 他	<u>29,671</u>	<u>5,132</u>	<u>-</u>	<u>192</u>	<u>(370)</u>	<u>34,625</u>
	<u>\$ 198,277</u>	<u>\$ 22,571</u>	<u>\$ 17,535</u>	<u>\$ 192</u>	<u>(\$ 800)</u>	<u>\$ 237,77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收益	\$ 811,052	\$ 76,494	\$ -	\$ -	(\$ 625)	\$ 886,92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743	-	(6,743)	-	-	-
其 他	<u>12,755</u>	<u>(3,382)</u>	<u>-</u>	<u>-</u>	<u>-</u>	<u>9,373</u>
	<u>\$ 830,550</u>	<u>\$ 73,112</u>	<u>(\$ 6,743)</u>	<u>\$ -</u>	<u>(\$ 625)</u>	<u>\$ 896,294</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6,397	(\$ 2,103)	\$ -	(\$ 1,589)	\$ 22,705
未給付獎金	53,155	(9,794)	-	(1,066)	42,295
未實現管理諮詢費用	22,224	(6,333)	-	(1,824)	14,067
負債準備	13,040	17,771	-	-	30,8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9,052	(823)	537	(38)	58,728
備抵呆帳	21,457	(13,051)	-	(355)	8,051
其 他	<u>14,548</u>	<u>7,161</u>	<u>-</u>	<u>(89)</u>	<u>21,620</u>
	<u>\$ 209,873</u>	<u>(\$ 7,172)</u>	<u>\$ 537</u>	<u>(\$ 4,961)</u>	<u>\$ 198,27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收益	\$ 710,341	\$ 103,241	\$ -	(\$ 2,530)	\$ 811,052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74,792	\$ -	(\$ 68,049)	\$ -	\$ 6,743
其 他	<u>10,858</u>	<u>1,914</u>	<u>-</u>	<u>(17)</u>	<u>12,755</u>
	<u>\$ 795,991</u>	<u>\$ 105,155</u>	<u>(\$ 68,049)</u>	<u>(\$ 2,547)</u>	<u>\$ 830,55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減損損失	<u>\$127,883</u>	<u>\$127,88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697,54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 年度 註	105 年度(實際) 17.39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以及國內子公司全順物流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09,506</u>	<u>\$1,045,3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8,521	\$ 14,442
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1,418,027</u>	<u>\$1,059,832</u>

(二) 股數 (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1,390	231,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9,567	16,393
員工酬勞	<u>4,425</u>	<u>4,33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45,382</u>	<u>252,118</u>

合併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 轉 對 價
全順物流公司	物流及倉儲 服務	106 年 11 月 27 日	63.33	<u>\$ 95,000</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以每股 10 元參與全順物流公司現金增資案，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	\$116,812	
應收票據	14,626	
應收帳款	38,384	
其他應收款	2,731	
預付費用及其他	10,6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65	
存出保證金	7,5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3,971)	
應付帳款	(6,880)	
其他應付款	(41,906)	
其他流動負債	(8,83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9,508</u>)	
	<u>\$167,295</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金	額
移轉對價	\$ 95,000	
加：非控制權益（36.67%所有權權益）	61,34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7,295</u>)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10,953</u>)	

收購全順公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主要係來自引入策略投資人之折價。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	額
現金支付之對價	\$ 95,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812</u>)	
	(<u>\$ 21,812</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全 順 公 司
營業收入	<u>\$11,147</u>
本年度淨損	<u>(\$ 2,134)</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43,017,025 千元及 1,552,360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五、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以 319,237 千元(日幣約 1,194,750 千元)出售子公司 Skypower 合同會社全數持股予非關係人，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51,531
其他應收款	5,681
預付款項及其他	11,47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407
其他資產	53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2,771)
處分之淨資產	<u>\$250,860</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319,237
處分之淨資產	(250,860)
非控制權益	75,258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	
兌換差額	(31,058)
處分利益	<u>\$112,57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319,237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51,531</u>	
	<u>\$267,706</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倉庫等資產。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前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280 千元及 5,50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21,706	\$ 12,77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6,347</u>	<u>8,250</u>
	<u>\$ 48,053</u>	<u>\$ 21,02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6,371</u>	<u>\$ 24,10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1,006,554</u>	<u>\$1,011,300</u>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係屬第 3 等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13,938	\$ -	\$ -	\$ 113,938
未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3,721	553,111	556,832
基金受益憑證	67,245	-	-	67,245
國外上市公司有價證券	<u>60,281</u>	<u>-</u>	<u>-</u>	<u>60,281</u>
合 計	<u>\$ 241,464</u>	<u>\$ 3,721</u>	<u>\$ 553,111</u>	<u>\$ 798,296</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41,405	\$ -	\$ -	\$ 41,405
未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4,697	464,131	468,828
基金受益憑證	266,394	-	-	266,394
國外上市公司有價證券	<u>60,166</u>	<u>-</u>	<u>-</u>	<u>60,166</u>
合 計	<u>\$ 367,965</u>	<u>\$ 4,697</u>	<u>\$ 464,131</u>	<u>\$ 836,793</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105 年度
備 出 售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		
資		
年初餘額	\$464,131	\$419,4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88,980	88,911
處 分	-	(44,259)
年底餘額	<u>\$553,111</u>	<u>\$464,131</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興櫃有價證券	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交易價格評估。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之股權評價報告或最近期淨值估算。

(2)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235,661	\$ 13,636,2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8,296	836,793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675,149	12,474,71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

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外 幣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 金	\$ 6,072	\$ 6,95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 9,285	\$1,006,5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2,259,316	2,091,008
金融負債	4,749,527	2,852,8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4,902 千元及 7,618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內外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基金受益憑證以及無公開市場報價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7,983 千元及 8,368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3 個月內	3 至 12 個月	1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732,302	\$ 648,487	\$ 1,624	\$ -	\$ 7,382,413
浮動利率工具	2,129,840	271,986	1,553,426	916,703	4,871,955
固定利率工具	1,146,921	296,869	208,673	978	1,653,441
財務保證負債	-	789,472	-	-	789,472
	<u>\$ 10,009,063</u>	<u>\$ 2,006,814</u>	<u>\$ 1,763,723</u>	<u>\$ 917,681</u>	<u>\$ 14,697,28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48,003	\$ 674,837	\$ -	\$ -	\$ 7,222,840
浮動利率工具	596,672	222,407	1,634,575	517,115	2,970,769
固定利率工具	1,306,710	1,102,661	-	-	2,409,371
財務保證負債	768,261	-	-	-	768,261
	<u>\$ 9,219,646</u>	<u>\$ 1,999,905</u>	<u>\$ 1,634,575</u>	<u>\$ 517,115</u>	<u>\$ 13,371,241</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財務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06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票據合約約定，若應收票據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票據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票據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57,374 千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長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展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 人董事）
Raycon Industries Inc.	實質關係人（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長之一親等）
華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 人董事）
晶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 人董事）
實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 人董事）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 人董事）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 察人）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434,740	\$414,750
實質關係人	<u>12,013</u>	<u>33,547</u>
	<u>\$446,753</u>	<u>\$448,297</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446,741	\$ 538,714
實質關係人	<u>1,453,424</u>	<u>1,258,343</u>
	<u>\$1,900,165</u>	<u>\$1,797,05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支出

	106 年度	105 年度
佣 金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u>\$ 293</u>	<u>\$ 1,718</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95,341	\$126,813
實質關係人	<u>1,257</u>	<u>5,163</u>
	96,598	131,976
減：備抵呆帳	<u>-</u>	<u>275</u>
	<u>\$ 96,598</u>	<u>\$131,701</u>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7,297	\$ 2,981
實質關係人	<u>99</u>	<u>18,869</u>
	<u>\$ 7,396</u>	<u>\$ 21,85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904	\$ 1,760
實質關係人		
華旭科技	<u>320,213</u>	<u>274,643</u>
	<u>\$321,117</u>	<u>\$276,40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94,114	\$107,584
實質關係人	<u>178,745</u>	<u>163,650</u>
	<u>\$272,859</u>	<u>\$271,234</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127	\$ 52
實質關係人	<u>275</u>	<u>565</u>
	<u>\$ 402</u>	<u>\$ 61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三)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委任管理等服務，合約期間至 106 年 12 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106 及 105 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u>\$10,768</u>	<u>\$ 7,664</u>

(四)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房屋及建築以及電腦軟硬體。106 及 105 年度按月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 2,801	\$ 4,481
實質關係人	<u>48</u>	<u>48</u>
	<u>\$ 2,849</u>	<u>\$ 4,529</u>

(五) 預付款項（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315	\$ 249
實質關係人	<u>34,822</u>	<u>-</u>
	<u>\$ 35,137</u>	<u>\$ 249</u>

(六) 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保證金額	<u>\$1,059,118</u>	<u>\$1,089,775</u>
實際動支金額	<u>\$ 773,968</u>	<u>\$ 754,695</u>
實質關係人		
保證金額	<u>\$ 25,194</u>	<u>\$ 25,194</u>
實際動支金額	<u>\$ 15,504</u>	<u>\$ 13,566</u>

2.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498	\$502
實質關係人	<u>36</u>	<u>67</u>
	<u>\$534</u>	<u>\$569</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8,294	\$101,457
退職後福利	1,873	1,96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u>	<u>322</u>
	<u>\$130,167</u>	<u>\$103,7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訂定標準。

三十、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廠商履約保證及進口關稅等之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57,374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501,229	128,310
房屋及建築	464,948	290,225
機器設備	-	268,750
雜項設備	17,004	1,807
	<u>\$1,041,855</u>	<u>\$ 689,092</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六及二九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美 金	\$ 7,588	\$ 45,342
日 幣	-	100,585
歐 元	-	1,108
人 民 幣	-	769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2,748</u>	<u>\$43,066</u>

(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貨已開立保證票據為 182,975 千元（人民幣 40,000 千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51,279	29.76 (美金：新台幣)	\$ 4,502,073
美 金	32,236	7.82 (美金：港幣)	959,332
美 金	22,256	6.5058 (美金：人民幣)	662,33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	9,128	29.76	(美金：新台幣)	\$	271,661		
人民幣		150,107	4.5744	(人民幣：新台幣)		686,646		
人民幣		1,258,310	1.2016	(人民幣：港幣)		5,755,989		
日幣		569,427	0.2642	(日幣：新台幣)		150,443		
港幣		602,618	3.807	(港幣：新台幣)		2,294,16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30,228	29.76	(美金：新台幣)		3,875,582		
美金		12,338	7.82	(美金：港幣)		367,173		
美金		40,719	6.5058	(美金：人民幣)		1,211,788		
美金		2,083	25,008	(美金：越南盾)		61,980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137,038	32.25	(美金：新台幣)		4,419,464		
美金		42,656	7.76	(美金：港幣)		1,375,653		
美金		21,870	6.953	(美金：人民幣)		705,304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8,316	32.25	(美金：新台幣)		268,191		
人民幣		138,102	4.6381	(人民幣：新台幣)		640,528		
人民幣		747,635	1.1155	(人民幣：港幣)		3,467,719		
日幣		1,156,270	0.2756	(日幣：新台幣)		318,668		
港幣		1,076,968	4.158	(港幣：新台幣)		4,478,03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05,731	32.25	(美金：新台幣)		3,409,822		
美金		21,954	7.76	(美金：港幣)		708,018		
美金		50,708	6.953	(美金：人民幣)		1,635,326		
美金		1,595	25,000	(美金：越南盾)		51,451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1,315 千元及 69,895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合約，合約期間至106年12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106年度收取之服務收入及10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如下：

	<u>服 務 收 入</u>	<u>其 他 應 收 款</u>
上海怡康	<u>\$35,921</u>	<u>\$85,775</u>

本公司替上海怡康及上海華長背書保證，106年度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821千元及313千元。

本公司106年度對上海怡康之佣金支出為81,030千元。

本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對上海怡康之其他應付款為39,906千元。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提供產品或勞務種類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華立企業（華立）－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 香港華港及子公司東莞華港（華港）－主要經營為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 上海怡康－主要從事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業務。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為營運部門，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因未達量化門檻而未列為應報導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華	立 華	港 上 海 怡 康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106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22,232,972	\$ 8,421,123	\$ 9,775,526	\$ 2,486,299	\$ -	\$42,915,92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						
收入	4,158,482	920,543	195,408	442,453	(5,716,886)	-
收入合計	<u>\$26,391,454</u>	<u>\$ 9,341,666</u>	<u>\$ 9,970,934</u>	<u>\$ 2,928,752</u>	<u>(\$ 5,716,886)</u>	<u>\$42,915,920</u>
部門利益	\$ 521,221	\$ 414,626	\$ 433,567	\$ 90,482	\$ -	\$ 1,459,896
其他收入	57,392	8,013	14,260	6,025	-	85,6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552	19,474	4,394	(30,680)	-	67,740
財務成本	(67,222)	(26,856)	(13)	(13,828)	-	(107,919)
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585,943	415,257	452,208	51,999	-	1,505,407
所得稅費用	(248,302)	(78,263)	(90,778)	(14,858)	-	(432,201)
營運部門稅後淨利	<u>\$ 337,641</u>	<u>\$ 336,994</u>	<u>\$ 361,430</u>	<u>\$ 37,141</u>	<u>\$ -</u>	<u>1,073,206</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453,847
廉價購買利益						10,953
合併淨利						<u>\$ 1,538,006</u>
可辨認資產	<u>\$11,785,822</u>	<u>\$ 5,535,831</u>	<u>\$ 5,057,397</u>	<u>\$ 1,899,306</u>	<u>(\$ 1,375,744)</u>	\$22,902,612
商 譽						56,8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72,941
資產合計						<u>\$27,332,427</u>
負債合計	<u>\$10,983,659</u>	<u>\$ 2,958,421</u>	<u>\$ 1,844,995</u>	<u>\$ 1,043,549</u>	<u>(\$ 1,339,588)</u>	<u>\$15,491,036</u>
105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20,661,673	\$ 8,295,364	\$ 8,958,045	\$ 1,626,719	\$ -	\$39,541,80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						
收入	4,096,446	188,563	222,020	483,940	(4,990,969)	-
收入合計	<u>\$24,758,119</u>	<u>\$ 8,483,927</u>	<u>\$ 9,180,065</u>	<u>\$ 2,110,659</u>	<u>(\$ 4,990,969)</u>	<u>\$39,541,801</u>
部門營業利益	\$ 529,754	\$ 444,050	\$ 416,648	\$ 48,934	\$ -	\$ 1,439,386
其他收入	57,831	12,201	43,300	15,770	-	129,1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707)	(44,825)	(26,573)	39,972	-	(95,133)
財務成本	(69,990)	(16,892)	(1,959)	(19,011)	-	(107,852)
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453,888	394,534	431,416	85,665	-	1,365,503
所得稅費用	(237,021)	(71,097)	(106,104)	(11,529)	-	(425,751)
營運部門稅後淨利	<u>\$ 216,867</u>	<u>\$ 323,437</u>	<u>\$ 325,312</u>	<u>\$ 74,136</u>	<u>\$ -</u>	<u>939,75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06,165
合併淨利						<u>\$ 1,145,917</u>
可辨認資產	<u>\$10,909,923</u>	<u>\$ 4,591,784</u>	<u>\$ 4,679,300</u>	<u>\$ 2,136,294</u>	<u>(\$ 1,677,126)</u>	\$20,640,175
商 譽						58,5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19,655
資產合計						<u>\$24,918,417</u>
負債合計	<u>\$10,366,165</u>	<u>\$ 2,213,753</u>	<u>\$ 1,915,056</u>	<u>\$ 1,235,544</u>	<u>(\$ 1,650,349)</u>	<u>\$14,080,169</u>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廉價購買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華立企業	\$ 51,907	\$ 48,796	\$ 59,889	\$ 182,418
上海怡康	11,994	12,004	7,095	49,713
香港華港	3,301	9,595	10,304	96,274
其 他	<u>43,524</u>	<u>37,686</u>	<u>5,583</u>	<u>19,178</u>
	<u>\$110,726</u>	<u>\$108,081</u>	<u>\$ 82,871</u>	<u>\$347,583</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電子資通訊產業	\$ 15,514,931	\$ 13,959,603
半導體產業	10,160,345	9,470,860
綠能產業	3,053,491	4,317,268
印刷電路板／主機板產業	4,405,636	3,525,348
平面顯示器產業	7,775,815	6,163,679
其 他	<u>2,005,702</u>	<u>2,105,043</u>
	<u>\$42,915,920</u>	<u>\$39,541,801</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4,686,320	\$ 13,743,174	\$ 1,244,954	\$ 1,170,447
中國大陸	22,366,255	20,828,139	483,259	379,284
其 他	<u>5,863,345</u>	<u>4,970,488</u>	<u>338,655</u>	<u>838,479</u>
	<u>\$42,915,920</u>	<u>\$39,541,801</u>	<u>\$ 2,066,868</u>	<u>\$ 2,388,21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商譽。

(五) 重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	資 金 業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2）	資 金 貸 與 總限額（註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73,108	\$ -	\$ -	-	短期營運週轉用	\$ -	營業週轉	\$ -	-	\$ -	\$ 983,537	\$ 983,537	
2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亞狄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781	45,744	9,263	5.72	短期營運週轉用	-	營業週轉	-	-	-	983,537	983,537	

註 1： 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CNY\$1=\$4.5744 換算。

註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上海怡康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為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上海怡康淨值百分之三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 2,157,251	\$ 448,000	\$ 398,000	\$ 251,685	\$ -	3.69	\$ 7,550,378	N	N	N	註1及註3
0	華立企業公司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2,157,251	25,194	25,194	15,504	-	0.23	7,550,378	N	N	N	註1及註3
0	華立企業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35,876	532,350	193,440	47,637	-	1.79	7,550,378	Y	N	N	註2、註3及註4
0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57,251	511,032	209,154	42,556	-	1.94	7,550,378	Y	N	Y	註1、註3及註4
0	華立企業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35,876	1,246,000	421,760	386,134	-	3.91	7,550,378	Y	N	Y	註2、註3及註4
0	華立企業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及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35,876	120,000	120,000	39,514	-	1.11	7,550,378	Y	N	Y	註2、註3
0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2,157,251	623,766	610,080	489,469	-	5.66	7,550,378	N	N	Y	註1、註3及註4
0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35,876	746,118	562,464	355,013	-	5.21	7,550,378	Y	N	N	註2、註3及註4
0	華立企業公司	Skypowe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57,251	177,486	170,145	-	-	1.58	7,550,378	Y	N	N	註1、註3及註4
0	華立企業公司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57,251	261,544	-	-	-	-	7,550,378	Y	N	N	註1、註3及註4
0	華立企業公司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57,251	174,179	166,974	153,145	-	1.55	7,550,378	Y	N	N	註1、註3及註4
0	華立企業公司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57,251	204,220	195,772	164,059	-	1.82	7,550,378	Y	N	N	註1、註3及註4
0	華立企業公司	PT. Wah Lee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57,251	75,825	44,640	44,640	-	0.41	7,550,378	Y	N	N	註1、註3及註4
0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35,876	60,840	59,520	23,893	-	0.55	7,550,378	Y	N	N	註2、註3及註4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655,691	53,757	51,038	32,814	-	1.56	1,639,228	N	N	Y	註1、註3及註4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5,664	15,673	-	-	-	-	2,442,774	Y	N	Y	註1、註3及註4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20%。

註 2：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30%。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70%，上海怡康公司及香港華港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4：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29.76；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2642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華立企業公司	股 票							
	臻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6,550	-	\$ 6,550	
	達輝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2,000	3,721	-	3,721	
	五鼎生物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380	-	6,380	
	長華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3,550	-	43,550	
					<u>\$ 60,201</u>		<u>\$ 60,201</u>	
	大立高分子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4,080	\$ 57,458	3.23	\$ 57,458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8,180	92,958	0.75	92,958	註 3
	晶宜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3,797	129,438	16.94	129,438	註 2
	聯勝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991	-	0.18	-	註 2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97	49,852	19.38	49,852	註 3
	台灣精材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3,632	16,523	8.08	16,523	註 3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94,190	-	9.10	-	註 1
	鎮宇通訊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11	1,479	2.92	1,479	註 2
	悠景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	-	註 1
	台茵生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12,036	6.57	12,036	註 2
	實聯精密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71,585	163,116	5.60	163,116	註 3
	中華開發生醫創投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47,940	2.86	47,940	註 2
	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89,869	60,281	8.01	60,281	
					<u>\$631,081</u>		<u>\$631,081</u>	
SHC Holding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u>\$ -</u>	12.82	<u>\$ -</u>	註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Wah Lee Holding Ltd.	基 金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美 金）－A 股（累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37	\$ 42,197	-	\$ 42,197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美 金）－A 股（分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517	25,048	-	25,048	
					<u>\$ 67,245</u>		<u>\$ 67,245</u>	
香港美地公司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u>\$ 39,769</u>	12	<u>\$ 39,769</u>	註 2

註 1： 未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報表。

註 2： 係依該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自結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 3： 係依對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之公允價值。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479,996)	(6)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457,418	7	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203,153)	(5)	月結 3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38,431	2	註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422,999)	(2)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73,099	1	註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899,275)	(3)	月結 3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66,017	3	註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51,492)	(1)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74,136	1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 貨	1,075,418	4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436,146)	(10)	
	實聯精密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 貨	191,096	1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7,342)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830,886)	(21)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39,027	18	註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435,854)	(99)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49,866	99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4)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43,193 (註1及3)	2.87	\$ -	-	\$230,858	\$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5,740 (註2及3)	4.89	-	-	128,716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017	7.01	-	-	142,547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9,027	5.32	-	-	138,988	-

註1：包含應收帳款 457,418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85,775 千元。

註2：包含應收帳款 138,431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77,309 千元。

註3：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

註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479,996	依合約規定	3.00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35,921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57,418	依合約規定	2.00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5,775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03,153	依合約規定	3.00
0	本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33,155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8,431	依合約規定	1.00
0	本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7,309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99,275	依合約規定	2.00
0	本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6,017	依合約規定	1.00
0	本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2,654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485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22,999	依合約規定	1.00
0	本公司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3,099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Wah Lee Vietnam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8,484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Wah Lee Vietnam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604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3,136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佣金收入	81,030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40,695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2,768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8,474	依合約規定	-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4,384	依合約規定	-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30,886	依合約規定	2.00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9,027	依合約規定	1.00
3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4,130	依合約規定	-
3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588	依合約規定	-
4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35,854	依合約規定	1.00
4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9,866	依合約規定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比率 (%)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 430,666	\$ 430,666	13,070,000	100.00	\$ 3,309,133	\$ 347,537	\$ 347,654	子公司(註4)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04,113	304,113	56,000,000	53.69	2,610,878	584,480	313,960	子公司(註4)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台灣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449,349	449,349	19,790,218	30.98	1,847,075	871,502	269,994	關聯企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台灣	合成樹脂製品及其相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0,810	20,810	4,000,000	40.00	703,244	212,518	85,007	關聯企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台灣	LCD 材料、BMC (揉團成型) 材料及成型品製造	939,921	939,921	25,962,978	26.12	956,634	46,833	12,227	關聯企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展光電公司	台灣	曝光機及其零件之銷售與服務	6,000	6,000	600,000	35.00	221,565	48,377	16,932	關聯企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立日本公司	日本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21,490	21,490	1,500	83.33	4,897	2,188	1,823	子公司(註4)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Korea Ltd.	南韓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器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18,856	18,856	147,000	100.00	(2,483)	(265)	(265)	子公司(註4)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kypowe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	147,149	-	-	-	21,742	15,219	子公司(註4)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68,918	68,918	-	99.99	78,065	(2,186)	(2,186)	子公司(註4)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46,008	46,008	-	99.99	57,973	8,901	8,901	子公司(註4)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54,303	54,303	-	99.99	9,508	(4,628)	(4,628)	子公司(註4)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Wah Lee Indonesia	印尼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5,888	5,888	180,000	60.00	3,162	(677)	(406)	子公司(註4)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49,001	49,001	4,091,041	80.00	57,212	-	-	子公司(註4)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Vietnam Co., Ltd.	越南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6,293	16,293	-	100.00	22,626	2,691	2,691	子公司(註4)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順物流公司	台灣	貨運業、租賃業	95,000	-	9,500,000	63.33	104,602	(2,134)	(1,351)	子公司(註4)
Wah Lee Holding Ltd.	SHC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43,892	43,892	1,290,000	100.00	673,696	52,125	52,125	子公司(註4)
Wah Lee Holding Ltd.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51,639	51,639	1,600,000	100.00	283,223	24,814	24,814	子公司(註4)
Wah Lee Holding Ltd.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943,164	943,164	48,296,655	46.31	2,262,351	584,480	270,655	子公司(註4)
Wah Lee Holding Ltd.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9	39	-	100.00	11,877	1,798	1,751	子公司(註4)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2：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 Skypower 合同會社已於今年度 11 月處分。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4：子公司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 -	\$ -	\$ 34,461	\$ -	100.00	\$ -	\$ -	\$ -	註 1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	-	-	-	註 1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761,4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54,055	100.00	153,809	1,495,121	-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898,75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	-	340,629	409,543	70.00	286,334	2,313,391	-	註 1 及註 2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26,64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58,707	100.00	58,623	130,943	-	-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71,42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	-	43,714	199,554	30.00	59,866	578,368	-	註 1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燈箱、LED 光電原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16,03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2.82	-	-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19,040	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31,391	30.63	9,821	66,055	-	-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句容華業新技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12,201,6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644	-	-	42,644	-	0.75	-	-	-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鎂鋁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1,785,6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工業水處理、廢水處理及海水淡化等業務	228,71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334	-	-	120,334	-	12.00	-	39,769	-	
亞狄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4,574	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3,405)	100.00	(2,765)	(2,322)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1,782	\$ 2,086,687	\$ -

（接次頁）

（承前頁）

- 註 1：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 95、96、98、99、100、101、102、103、104 及 105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6,354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 94、96、97 及 99 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101,880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13,7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96 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並於 99 年 7 月辦理清算退回盈餘及股款美金 4,942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SHC Holding Ltd.於 102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2,602 千元予 Wah Lee Holding Ltd.，惟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均未匯回台灣。另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分別於 99 年 10 月及 101 年 8 月已辦理清算。
- 註 2：依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572160 號函間接將 Global SYK Holding Ltd.持有之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是以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0% 股權。
- 註 3：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1,504,905 千元，係依投審會相關規定，將透過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 947,133 千元（美金 8,488 千元及港幣 167,000 千元）、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108,887 千元（美金 3,497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金 13,790 千元）及 SHC Holding Ltd.轉投資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列入申報所致。
- 註 4：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港幣 160,000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4,130 千元、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4,142 千元、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千元、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港幣 7,000 千元、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美金 675 千元及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人民幣 24,144 千元（依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 7 月 19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60180 號將 60% 資金交換取得新加坡上市公司 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td. 8.8% 股權）。
- 註 5：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		
本 公 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銷 貨	\$ 1,479,996	6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457,418	7	\$ 10,791	註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 貨	899,275	3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3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66,017	3	6,522	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 貨	830,886	21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39,027	18	5,254	註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銷 貨	435,854	99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9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49,866	99	4,908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